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4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5年9月27-30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b)

组织事项：安排工作

##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设想说明

###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在本说明附件中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秘书处与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主席 Philippe Roch 先生(瑞士)磋商以后为第二届会议编写的资料。

\* UNEP/FAO/RC/COP.2/1。

## 附件

###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设计说明

1. 秘书处在与缔约方大会主席磋商以后为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编写了本设计说明，以便向所有与会者通报其计划和一般设想并协助他们做会议的筹备工作。为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已经在 2005 年 7 月底之前分发，并在鹿特丹公约网页(www.pic.int)上公布。

2.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二届会议前夕召开一次不遵守情事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以便筹备并展开这一问题的审议工作(第 RC-1/10 号决定)。该工作组的会议将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和 9 月 27 日上午举行。该工作组会议将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开幕，并将以六种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展开工作。

3.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 时开幕。会议将以全体会议形式举行，将视需要就各议程项目设立联络小组和起草小组；没有计划举行高级别或部长级会议。会议的工作语言将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A.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一般目标

4.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总体目标是审查自 2004 年 9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执行《公约》的状况和所取得的进展，商定 2006 年工作方案，通过其第一届会议上核准的 2006 年指示性业务预算。会上将审议的关于《鹿特丹公约》运作情况的一些主要问题如下：

(a) 在临时议程项目 5(a)之下审议的秘书处关于《公约》执行现状的说明(UNEP/FAO/RC/COP. 2/6)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已经确定了两种新的候选化学品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而且没有就极其危险的农药制剂提出任何提案。缔约方大会还不妨考虑各国执行《公约》关于出口通知或资料交流的规定的程度或受益于这种规定的程度；

(b) 在临时议程项目 5(b)下，缔约方大会不妨确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并选举委员会的一位主席。此外，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结果包括关于委员会有效运作的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的三个提案(UNEP/FAO/RC/COP. 2/9)。请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些提案，特别是一项关于起草决定指导文件过程的可能决定。另外还提议在议程项目 5(c)下审议委员会同意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的另外三个事项。

(c) 列入议程项目 6 的议题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讨论的情况拟订的。提交会议审议的一些议题包括：

- (一) 在审查在本次会议前夕举行的不遵守情事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以后，解决未决的不遵守情事问题；
- (二) 审查秘书处按照第 RC-1/5 号决定的要求编写的关于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执行《公约》规定的持久和可持续财务机制的可能办法

的研究的结果 (UNEP/FAO/RC/COP. 2/10)；

- (三) 缔约方大会将审查秘书处关于按照第 RC. 1/14 号决定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并审议 2006 年活动方案成本单 (UNEP/FAO/RC/COP. 2/12)。另外还将邀请各缔约方、捐助者、国际组织和其他行为者报告其在确保更好地将化学品管理纳入其发展合作政策和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它们在其化学品和农药战略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程度；
- (四) 缔约方大会还将有机会审议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为秘书处的运作所作的安排；
- (五) 缔约方大会还将有机会讨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为《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这两个秘书处的一位共同主管共同提供资金，《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其他有关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磋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可以如何改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方案之间的合作和协作，以便确保在化学品和废物领域里取得最大限度的一致性、效率和效力，包括审议共同结构可以发挥的作用。建议由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本研究的结果。

5. 由于《公约》已经生效，而且秘书处的地点已经确认，目前正在采取行动，加强秘书处、各国政府和观察员之间的联系。缔约方大会将在议程项目 7 下审议一个关于确定各国政府和观察员的官方联络点的提案。

6. 议程项目 8 包括审查 2005 年秘书处的活动和财务报告。秘书处的活动报告 (UNEP/FAO/RC/COP. 2/4) 可以同关于《公约》的执行现状的讨论联系起来，而且在议程项目 9 下审查工作方案和通过 2006 年指示性业务预算也应该加以考虑。

7. 由于本届主席团的任期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期满，缔约方大会将需要按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选举新的主席团，任期从本届会议结束时一直到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因此鼓励各区域集团在本次会议期间选举主席团成员参加新的主席团。

## **B.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可能结果**

8. 以下是会议预期结果清单：

(a) 承诺继续对《鹿特丹公约》的运作提供资金，以及通过 2006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b) 拟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关于不遵守情事的决定的依据；

(c) 确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选举一位主席，并酌情商定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d) 明确理解为了就能够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充分执行《公约》

规定的持久和可持续财务机制进一步展开工作向秘书处提出的各种办法和指导；

(e) 理解秘书处和其他方面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现有财政资源通过 2006 年工作方案；

(f) 最后界定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为向《鹿特丹公约》提供秘书处所作出的安排；

(g) 商定，秘书处将参加编写一份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作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的结果将提交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h) 按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选举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团。

---